



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智慧急救（二期）项目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智慧急救（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511

甲方：（买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月7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智慧急救（二期）项目公开招标（JSZC-320400-JZCG-G2024-0511）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智慧急救（二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软件开发期限为9个月（从合同签订日之次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智慧急救五大中心危重联动模块 | | | | |
| 1.1 | 车载端危重联动子系统服务 | 套 | 1 | 150000 | 150000 |
| 1.2 | 远程医学指导子系统 | 套 | 1 | 260000 | 260000 |
| 1.3 | 医院端危重联动子系统 | 套 | 1 | 200000 | 200000 |
| 2 | 智慧急救五大中心管理平台模块 | | | | |
| 2.1 | 智慧急救监控中心子系统 | 套 | 1 | 300000 | 300000 |
| 3 | 智慧急救五大中心电子病历模块 | | | | |
| 3.1 | 车载电子病历子系统 | 套 | 1 | 80000 | 80000 |
| 3.2 | 电子病历管理子系统 | 套 | 1 | 250000 | 250000 |
| 4 | 网络与数据安全 | | | | |
| 4.1 | 车载端整合 | 套 | 1 | 200000 | 200000 |
| 4.2 | 安全及数据整合 | 套 | 1 | 160000 | 160000 |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 1600000 |





1.7 履行方式:

1.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安全。若甲方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网络安全行动中
发现软件及其配置存在网络安全漏洞,乙方无条件整改。

1.7.3 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经检测无网络安全风险漏洞(或完成整改),通过
项目验收。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两年免费维保,两年后,双方按相关规
定确定运维服务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本合同
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供货、辅助设备、安装调试、
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
设备、设备、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
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
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
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数据（及其汇总、挖掘、分析的结果）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引入第三方厂商和产品，并须加强对第三方的管理，对所引入的第三方厂商、产品的行为和结果负责；

5.4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满足国家、省、市信创政策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比例 30%；

验收款：验收完成，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比例 60%；

尾款：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期满，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比例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





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五：通知与送达

15.1 甲方指定钟雨：15961426940为项目联络员，乙方指定朱一欢：13906112051为项目经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经理变更，乙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安排资质、经验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的人员负责相应工作；

甲方名称：**【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

(盖章)

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电话：





附件项目清单

| 常州市智慧公共卫生工程（2024）——智慧急救（二期）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智慧急救五大中心危重联动模块 | | | | | |
| 1.1 | 车载端危重联动子系统服务 | 与分诊/急诊联动 胸痛院前预评估管理 卒中院前预评估管理 创伤院前预评估管理 妇产科院前预评估管理 新生儿院前预评估管理 危重病情快速信息采集 与智能概率评估 现场照片传输 发热自动报警 危重分诊智能评估 危重病情预警 院内预告知预览 | | 1 | 150000 | 150000 |
| 1.2 | 远程医学指导子系统 | 患者基本信息获取 患者生命体征及报告展示 患者用药、诊疗措施展示 车载、急救中心 端一键会诊呼叫 医院紧急呼叫 会诊记录查询 网页视频通话后台管理 | | 1 | 260000 | 260000 |
| 1.3 | 医院端危重联动子系统 | 院内急救危重分诊评分及警报功能 院内分诊展示 历史任务以及交接单查询 急救信息多屏扩展展示 | | 1 | 200000 | 200000 |
| 2 | 智慧急救五大中心管理平台模块 | | | | | |





| | | | | | | |
|-------------|----------------|---|---|---|--------|---------|
| 2.1 | 智慧急救监控中心子系统 | 实时数据展示功能 急救任务汇总功能 五大中心数据功能 预告监控功能 院内急救资源展示功能 数据应用与挖掘 | 套 | 1 | 300000 | 300000 |
| 3 | 智慧急救五大中心电子病历模块 | | | | | |
| 3.1 | 车载电子病历子系统 | 电子病历自动填充 电子病历填写与提交 | 套 | 1 | 80000 | 80000 |
| 3.2 | 电子病历管理子系统 | 电子病历同步与填写功能 电子病历审批功能 电子病历打印功能 电子病历质控统计功能 电子病历基础数据管理功能 | 套 | 1 | 250000 | 250000 |
| | 网络与数据安全 | | | | | |
| 4.1 | 车载端整合 | 车载 app 断网缓存和网络波动处理 车载移动终端软硬件安全防护 | 套 | 1 | 200000 | 200000 |
| 4.2 | 安全及数据整合 | 与现智慧急救一期的用户管理、数据保密、日志留存管理等安全模块等进行对接。 与现有的和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对接、完成相应配置 | 套 | 1 | 160000 | 160000 |
| 总价 (人民币: 元) | | | | | | 1600000 |

